

## 如何管理精神上 無行為能力人士 的其他財務需要



有關管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財務方法，大致可有以下兩種：

- (一) 監護人的財務權力（向監護委員會提出申請）；
- (二) 產業受託監管人的委任（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）。

監護委員會的財務管轄權是有限制的，只適用於運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銀行存款或現金。

監護令不適用的範圍甚多，例如操作強制性公積金戶口、保險單；處理物業、投資及股票；申領遺產承辦；尋求工傷或意外索償；民事索賠或給予有關長俸選擇，等等。申請人應在申請前確切了解監護令是否可協助他們處理到需求。

**一旦申請被接納，就算申請人希望撤銷申請，社會背景調查必須繼續進行。**

監護委員會可批出的每月最高可用款額是受限於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」，並只限用於當事人之供養或其他的利益上。有關當時每月最高可用款額可以從委員會的網站上查看。

監護令可授權監護人運用當事人的資金支付自己的日常開支，減輕當事人家屬的財政負擔。有需要申請的人士可聯絡監護委員會或社會福利署查詢。



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之親屬可分別或同時向高等法院依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（第 136 章）第 II 部提出申請，以處理當事人的財產。是否頒發第 II 部命令會由高等法院裁定。

有關第 II 部命令的申請，可參考以下網頁的資料：

（一）司法機構 - [www.judiciary.hk](http://www.judiciary.hk)

（二）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- [www.oso.gov.hk](http://www.oso.gov.hk)



### 重要告示

全部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，不構成任何委員會的建議或意見，亦不應視作提供任何法律或專家意見，閣下不應依靠這些建議或意見作出任何行動或決定（包括一般性或特定個案）。

©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25。未經監護委員會事先的書面同意，不得翻印任何部份的內容。